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孟恆

電話：02-7736-5612

Email: willy46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78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040178459_Attach1.doc、1040178459_Attach2.doc)

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14條及第2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8日部授疾字第104010120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8日部授疾字第10401012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4.12.22
交16:54章

學生事務處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八度修正。因應桃園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為「桃園市」，另「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回歸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已刪除，其特定施行日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刪除其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因應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爰修訂附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因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配合刪除。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因應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爰修正縣市名稱。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